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 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与 Linde GmbH, Linde Engineering(以下简称"林德")经友好讨论,考虑到 EDHOXTM 技术的国际化竞争力以及运筹中国市场的快速成长应用,本着"绿色创新、公开透明、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落地中国境内第一个全球合作 EDHOXTM 项目,双方决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特签署了《关于 EDHOXTM 技术落地中国及全球合作之战略伙伴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Linde GmbH, Linde Engineering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主席:Christoph Hammerl

4、成立日期:1879 年?

5、注册地址:Dr.-Carl-von-Linde-Str. 6-14, 82049 Pullach Germany

6、主营业务:林德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和工程公司之一,林德所触及的终端市场涵盖众多行业,包括航空航天、化工、食品与饮料、电子、能源、医疗健康、制造业以及初级金属等。而林德所生产的工业气体则应用于各种领域——从医院用氧到用于电子行业的高纯及特种气体,再到用于清洁能源的氢气等。同时,林德还提供一系列前沿的气体处理解决方案以支持客户业务发展、提升效率并减少碳排放量。林德工程是享誉世界的工业气体装置制造商、拥有技术专利的工程承包商和工业设备制造商,专注于提供满足国内气体市场需求的综合工程解决方案,具备提供成套 EPC 工程和交钥匙工程的能力。

6、主要股东:林德集团持股 100%。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林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备忘录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备忘录由公司与林德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苏州签订。

(三)签订合作备忘录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合作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合作备忘录无需取得有关的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要内容

(1)双方将携手建立一个全面创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定义"工程(包括工艺包设计,基础设计,详细设计)+ 模块化"的营销模式。

(2)为适应产业链与全球市场快速变化,卓然股份与林德将以"设计制造一体化"模式加速发展全球化制造与设计的耦合竞争优势。

(3)双方愿意凭借各自优势组建 EDHOXTM 装置模块化集成的战略合作联盟,按上述营销模式向国内外客户进行联合市场推广。

(4)双方将基于上述营销模式,进一步探讨在蒸汽裂解、二氧化碳重整及氢气利用等其他技术上的应用实施,继续复刻上述创新商业合作模式。

(二)合作备忘录生效约定

本协议自后签字 / 盖章一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公司与林德签署本备忘录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共筑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高地,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备忘录拟开展的合作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本备忘录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 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 订单总金额:订单总金额预计约 693,6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77.81%

● 订单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义务履行完成。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数")获得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石油")的重大订单,该订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订单条款中已经对工程地点、订单金额、付款方式、交货时间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项目收入会按照交付时间节点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对公司当期及 2024、2025 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订单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订单履行过程中,因本订单履行期较长、订单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3、违约风险:本订单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卓数收到了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其中 30/67 万吨 / 年 PO/SM 主装置及其配套模块化设计制造安装 EPC 总承包合同订单金额为人民币 335,600 万元(含税);40 万吨 / 年丁烷反应单元工程设计制造安装 EPC 总承包合同订单金额为 213,400 万元;26 万吨 / 年顺酐主装置及其配套模块化设计制造安装 EPC 总承包合同订单金额为 144,600 万元,合计总金额为 693,6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77.81%。

(二)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毅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9 日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二路西、海祥路北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原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和石化设备(东营)有限公司持有振华石油 100%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交易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振华石油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 151,885 万元、净资产 123,518 万元、营业收入 17,425 万元、净利润 305 万元。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同类业务。

5.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作为集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化工贸易于一体的综合化工企业,有丙烷脱氢、顺酐、环氧丙烷、苯乙烯、丁烷反应等装置及配套罐区、公辅等装置。该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资金状况和信用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订单总金额:人民币 693,600 万元(含税)。

2. 结算方式:以合同签订、项目开工、设备订货、主材到场、设备发货、安装验收等分别为里程碑节点按照采购条件进行付款。

3. 工程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4. 履行期限:订单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预计履约时间为 2023 年至 2025 年)。

5. 生效条件:该订单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6. 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23 年 4 月 14 日在苏州签订。

7. 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8. 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订单合计金额为 693,600 万元人民币。据 2021 年营业总收入计算,该订单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77.81%。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项目收入会按照交付时间节点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该订单将会对公司本年以及 2024、2025 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振华石油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订单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订单履行过程中,因本订单履行期较长、订单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3、违约风险:本订单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发生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公司资金安全、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2022 年度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在财务公司存款 39.51 亿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 99.46%。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贷款余额为 38.78 亿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长;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海西商务大厦 28 层西侧;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75.66 亿元,净资产 24.20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7 亿元。

三、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原因及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一)财务公司(乙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福建省能源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3)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4)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5)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按照商业银行通行标准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甲方人民币 8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 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3 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含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2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含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8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2 亿元,给予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0 亿元,给予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 亿元,给予福建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7 亿元。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甲方控股企业中调剂授信额度。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具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品种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 30 亿元。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15 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5 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3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5 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2 亿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合理范围。

(二)《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 1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同霆,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亚许,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1)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在参考 2021 年度审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经综合考虑致同所参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含税),合计 210 万元(含税)。

(2)在参考 2022 年度收费基础上,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综合考虑审计业务工作量等因素,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暨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续聘该所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致同所执业人员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会议室(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	《关于 2023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3	福能股份	2023/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8:00—12:00、14:30—17:30 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抵达公司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29 层,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委托人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传 真:0591-86211275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郑怡、蔡伟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			
5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关于 2023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9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

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即追溯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一)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上期
期初净资产	12,804,290.77
其中:留存收益	12,804,290.77
净利润	127,794,538.90
期末净资产	140,598,829.67
其中:留存收益	140,598,829.67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78,536,863.80
主营业务成本	3,263,624.41
投资收益	52,521,299.51
净利润合计	127,794,538.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10,651.61
少数股东损益	36,883,887.29

注:投资收益 52,521,299.51 元,系联营企业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追溯调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产生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代码:600483 公司简称:福能股份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最终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能股份	600483	福建南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元军	郑怡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29 层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29 层
电话	0591-86211273	0591-86211285
电子信箱	wangyj1@fjec.com.cn	zhengy2@fje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已形成风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燃煤纯凝发电和光伏发电等多种类电源发电业务组合。

⑴2022 年全国和福建省、贵州省电力市场概述(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12.7 亿千瓦,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9.6%,比上年底提高 2.6 个百分点。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687 小时,其中,水电 3,412 小时,核电 7,616 小时,火电 4,379 小时,并网风电 2,221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337 小时。

2022 年,福建省全年发电量累计完成 3,073.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7%;全社会用电量 2,899.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2%。贵州省全年发电量累计完成 2,335.2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98%;全社会用电量 1,743.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07%。

①2022 年全国和福建省、贵州省发电量、全社会用电量、年底总装机数据统计表:

	发电量	用电量	年底总装机
全 国	8.39 万亿千瓦时(注)	8.64 万亿千瓦时	25.6 亿千瓦
福建省	3,074 亿千瓦时	2,900 亿千瓦时	7,531 万千瓦
贵州省	2,335 亿千瓦时	1,744 亿千瓦时	8,086 万千瓦

注:全国发电量统计口径为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福建省、贵州省发电量统计口径为全口径发电量

②2022 年福建省各电源种类发电量和各运营发电设备装机容量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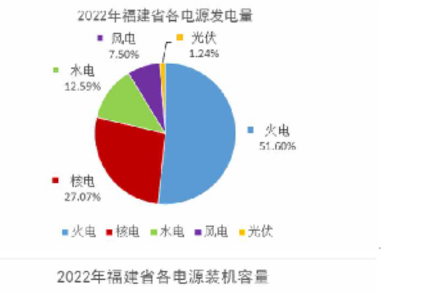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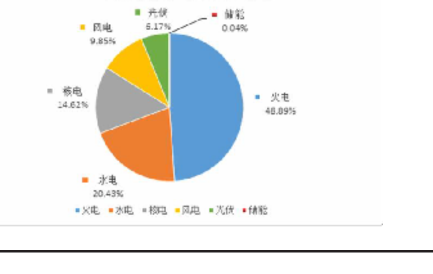

⑵公司发电业务在福建、贵州区域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以清洁能源发电和高效节能热电联产为主的电力企业,特别是可再生能源风电业务装机规模位居福建省前列。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控股运营总装机规模 599.33 万千瓦,其中:风力发电 180.90 万千瓦、天然气发电 152.80 万千瓦、热电联产 129.61 万千瓦、燃煤纯凝发电 132.00 万千瓦、光伏发电 4.02 万千瓦。

2022 年公司在福建区域总发电量 162.69 亿千瓦时,占福建省总发电量的 5.29%。其中:风电发电量 57.29 亿千瓦时,占福建省风电发电量的 24.84%;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发电量 105.35 亿千瓦时,占福建省火电发电量的 6.64%。

2022 年公司在贵州区域总发电量 60.25 亿千瓦时,占贵州省总发电量的 2.58%,占贵州省火电发电量的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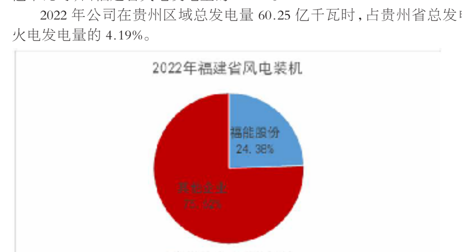

⑶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①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运营发电装机容量 599.33 万千瓦,年供热有效产能 1,052 万吨。公司控股运营发电机组主要为风力、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和高效节能的热电联产机组,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 56.35%。

②经营模式

公司天然气发电、燃煤发电(含热电联产、燃煤纯凝发电)、新能源发电(含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电网公司、售电公司和市场批发用户等,热力产品销售给工业园区用热企业;福能南纺根据市场需求,生产销售机织布和针刺、水刺非织造布等产业用纺织品。

③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受装机规模、发电量(供热量)、燃料成本、风力资源、上网电价(热价)等因素影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8,526,634,265.71	44,125,493,607.31	43,984,894,777.64	9.97	34,826,013,925.99	34,813,209,63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2,353,096.45	17,792,695,272.91	17,688,980,330.53	12.31	15,514,903,552.39	15,502,099,261.62
营业收入	14,317,872,537.55	12,155,914,651.57	12,077,377,787.77	17.79	9,557,434,792.03	9,557,434,79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3,180,030.96	1,359,214,028.83	1,268,303,377.22	90.79	1,508,081,326.71	1,495,277,03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8,796,623.10	1,346,394,681.88	1,255,484,030.27	91.53	1,473,955,985.54	1,461,151,69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155,395.23	2,382,686,354.79	2,312,619,413.38	37.54	2,261,725,868.74	2,261,725,86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8.17	7.64	增加 3.21 个百分点	10.73	1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73	0.68	82.19	0.91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0.64	0.60	93.75	0.82	0.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34,287,802.05	2,849,849,442.13	3,805,853,057.14	5,127,882,23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563,889.13	512,157,498.74	453,300,717.65	984,157,92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418,945.29	509,223,384.99	449,323,741.17	979,830,55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95,805.00	614,062,698.06	195,405,042.08	2,204,791,850.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8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45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178,404,567	60.29	208,540,956	无	0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165,539,295	8.47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49,732,112	2.54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100,000	24,967,195	1.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正富邦基金-包商银行-紫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0,310,953	1.04	0	冻结	20,310,953	未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795,200	12,264,795	0.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福证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华福证券-福州港务集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11,531,170	0.59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34,850	8,284,798	0.42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1,616	6,541,616	0.33	0	无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5,603	6,271,303	0.32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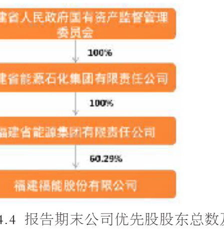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控股运营总装机规模 599.33 万千瓦。2022 年,公司全年发电量 223.36 亿千瓦时,供热量 872.9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43.18 亿元,同比增长 17.79%;实现利润总额 36.23 亿元,同比增长 101.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93 亿元,同比增长 90.79%;基本每股收益 1.33 元,同比增长 82.1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